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职业技术教育（装备制造） 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 2022 年本专业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 一、复试组织管理

本专业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职业技术教育（装备制造）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统筹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制定本院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集体审核复试方案、复试教师名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工作。对所有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等方面培训，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有序进行。

## 二、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会议。相关操作指引请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2018.htm>。

## 三、复试时间安排与程序

### （一）复试时间

全日制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为 4 月 6 日；非全日制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4 月 7 日。

调剂考生：具体复试时间视调剂情况再通知。

## （二）考生复试流程：

考生确认参加复试（请考生发送邮件内容为“考生编号+姓名+确认参加复试（或放弃参加复试）+手机号”至邮箱:caiye@gpnu.edu.cn）→按学校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根据复试指引准备复试环境及双机位设备→参加复试演习→参加复试→在研招网首页查询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 （三）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流程

1. 各考生仔细阅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考生须知》，熟悉网络远程复试的操作流程。复试秘书在复试前组织好考生的复试演练，并告知考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2. 复试考官、考生、复试工作秘书须提前至少 1 天安装好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软件。复试工作秘书提醒各考生事先调试好“主机位”与“辅机位”的位置、复试设备的摄像头与耳麦，以确保复试的顺利进行；

3. 复试工作秘书提前至少 1 天将会议相关流程告知各位考官与考生，并于复试前组织考生采取抽签方式决定复试顺序，发起和主持会议，组织各考官与考生依次进入网上会议室进行复试；

4.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需听从复试工作秘书安排离开会议室，并做好复试的保密工作。

## （四）过程监管

1. 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若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存在特殊困难，请提前与本专业（领域）招生工作人员联系。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2. 考生在复试中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则应关闭手机通话功能，保持网络连接。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主动与复试教师取得联系。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录屏和直播，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 **四、复试分数线划定及复试名单确定**

##### **（一）第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划定**

本专业（领域）分数线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A类考生分数线。

##### **（二）考生复试名单确定的依据**

本专业（领域）按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为1:1.5，生源充裕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加大比例，但最高不超过1:2.5；上线生源不足差额复试比要求的，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全部安排复试。

#### **五、审核考生材料**

考生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本专业（领域）联系人蔡老师处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材料须以邮件形式于4月4日中午12:00前（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发到指定邮箱（caiye@gpnu.edu.cn），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位）+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文件（按序号合

成1个PDF文件），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相关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 大学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学生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报考非全日制考生还需按照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需提交纸质版原件到本专业复核。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 六、复试内容与要求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进行。

### 1. 复试科目考核（满分 100 分）

复试科目考核以网络面试形式进行。复试科目考核的考试内容请参考我校发布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课考试大纲”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1906.htm>。

###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考核以网络面试形式进行。

#### （1）外语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 （2）专业素质考核（6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 （3）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 七、调剂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可接收调剂考生。本专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和有关政策依据开展调剂工作。

(一)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剂考生须符合我校《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必须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A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剂考生的前置学历所学专业应为装备制造类相关或相近专业。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二) 调剂应按考生初试成绩高低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三) 其他调剂事项请参阅学校调剂公告。

## 八、破格

2022年职业技术教育(装备制造)专业(领域)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 九、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各学科（专业）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3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 十、录取

1. 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2. 非全日制专业方向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 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120分（满分20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40%来计算，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 十一、公示与监督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逐步完善监督、巡视和复议制度，并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委派专人，并设立专线（电话与邮箱）负责受理考生咨询、成绩复核、申诉、投诉等事宜，为考生解疑释惑，并按要求妥善处理。

申诉、投诉与监督联系电话：020-38256458（研招办），电子邮箱：[gsdyzb@gpnu.edu.cn](mailto:gsdyzb@gpnu.edu.cn)。

学院考生申诉受理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13710107284

邮箱：caiye@gpnu.edu.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76 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西校区综合楼  
402 室

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有关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机电学院

2022 年 4 月 2 日